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481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农财发[2006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农垦、乡镇企业）厅（委、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：为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农财发[2002]36号），我部制定了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附件：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附件：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农财发[2002]36号）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 第二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，是指在农业生产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实施农业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，实现产地环境无害化、基地建设规模化、生产过程规范化、质量控制制度化、生产经营产业化、产品流通品牌化，以更好地辐射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的提高。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重点是农业标准的转化、培训和应用。 第三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形式是建设以核心示范区为主

要内容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（农场）（以下简称示范县（农场））。第四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坚持市场导向，突出重点，整合资源，创新机制，效益优先。项目资金安排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第五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省级农业（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农垦、乡镇企业，下同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、指导实施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县级人民政府（农场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县级农业主管部门（农场）为项目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